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合规性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合规性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影响发行条件的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性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为“专项核查意见”或“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一、专项核查意见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解释。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对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事项：（1）发行人最近三年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2）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如存在，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核查意见书如下：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3、查阅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获取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

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7、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8、获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9、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一年内，公司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性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张志伟 律师